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唐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大唐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编号为 DF20231226001 的《受理通知书》，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77 号）；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470.5822 万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年1月31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第610Z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太平洋证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1月1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	2023年1月16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10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22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货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29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四、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借款，自筹资金总计 15,00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